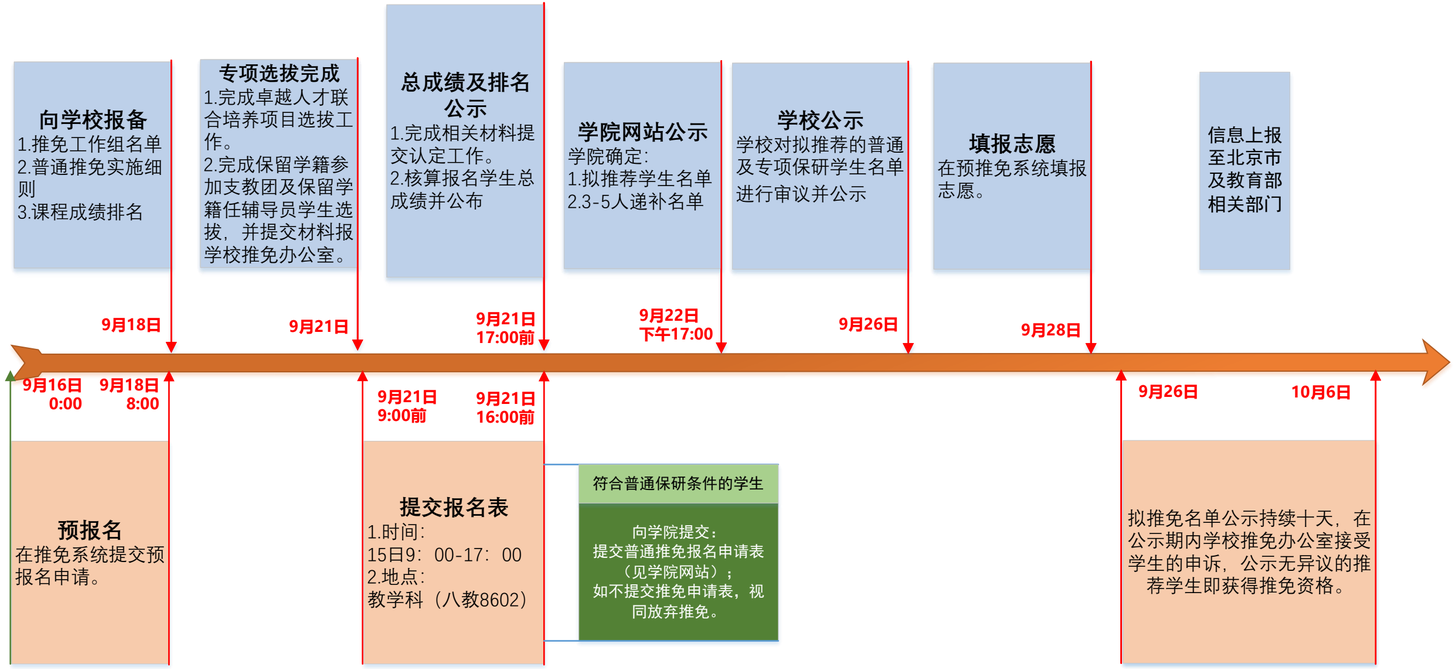
向学校报备
1.推免工作组名单
2.普通推免实施细则
3.课程成绩排名
专项选拔完成
1.完成卓越人才联合培养项目选拔工作。
2.完成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及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学生选拔，并提交材料报学校推免办公室。
总成绩及排名公示
1.完成相关材料提交认定工作。
2.核算报名学生总成绩并公布
学院网站公示
学院确定：
1.拟推荐学生名单
2.3-5人递补名单
学校公示
学校对拟推荐的普通及专项保研学生名单进行审议并公示
填报志愿
在预推免系统填报志愿。
信息上报至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
9月18日
9月21日
9月21日 17:00前
9月22日 下午17:00
9月26日
9月28日
9月16日 0:00
9月18日 8:00
9月21日 9:00前
9月21日 16:00前
9月26日
10月6日
预报名
在推免系统提交预报名申请。
提交报名表
1.时间：
15日9：00-17：00
2.地点：
教学科（八教8602）
符合普通保研条件的学生
向学院提交：
提交普通推免报名申请表（见学院网站）；
如不提交推免申请表，视同放弃推免。
拟推免名单公示持续十天，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即获得推免资格。